

证券代码：301092 证券简称：争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在会议上就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汪选明、王焕军，独立董事冯凤琴、肖连生、金浪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就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分析总结，回顾了公司2024年度整体经营发展情况并就2025年董事会发展提出新的规划和目标。

公司独立董事冯凤琴女士、肖连生先生、金浪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分别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对独董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冯凤琴）》、《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肖连生）》、《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金浪）》及《董事会对独董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沈建华先生所作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内容，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

要，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认为该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董事会提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等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内控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保函、信用证、承

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等方式融资，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个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日止。在上述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沈建华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个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

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个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日止。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总经理沈建华先生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个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厂区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离子交换树脂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3,322.05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是公司根据募集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实施地点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

案》

为保障董事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年（税后），不再另行发放其他薪酬。公司非独立董事，如其在公司兼任非董事职务的，该等董事依其所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兼任非董事职务的，基本薪酬根据相关合同约定领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按月发放，其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考核收入和年终奖组成，其中基本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考核收入和年终奖与公司年度经营情

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关联董事沈建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2024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5年4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个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过。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对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